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50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林保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嘉詠遺產之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55,366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嘉詠遺產之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